

鄂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鄂州医保发〔2023〕54号

关于调整鄂州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 政策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葛店开发区社保服务中心、临空经济区组织人事局，市医保服务中心：

为适应我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需要，切实保障国家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权益，现就调整我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公务员因住院及门诊慢特病治疗发生的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支付后的个人自付费用，由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按90%支付。

其它企事业单位为本单位职工参照公务员筹资标准缴纳了补充医疗保险费用的参保人员，其医疗补助参照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之前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及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